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竹北簡字第386號

原　　告　菓嶺文化創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士杰
被　　告　健豪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翠蘭
訴訟代理人　鄭承鴻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事務所設於臺中市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○○○號，依民事訴訟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法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亭筠